

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9.02

註：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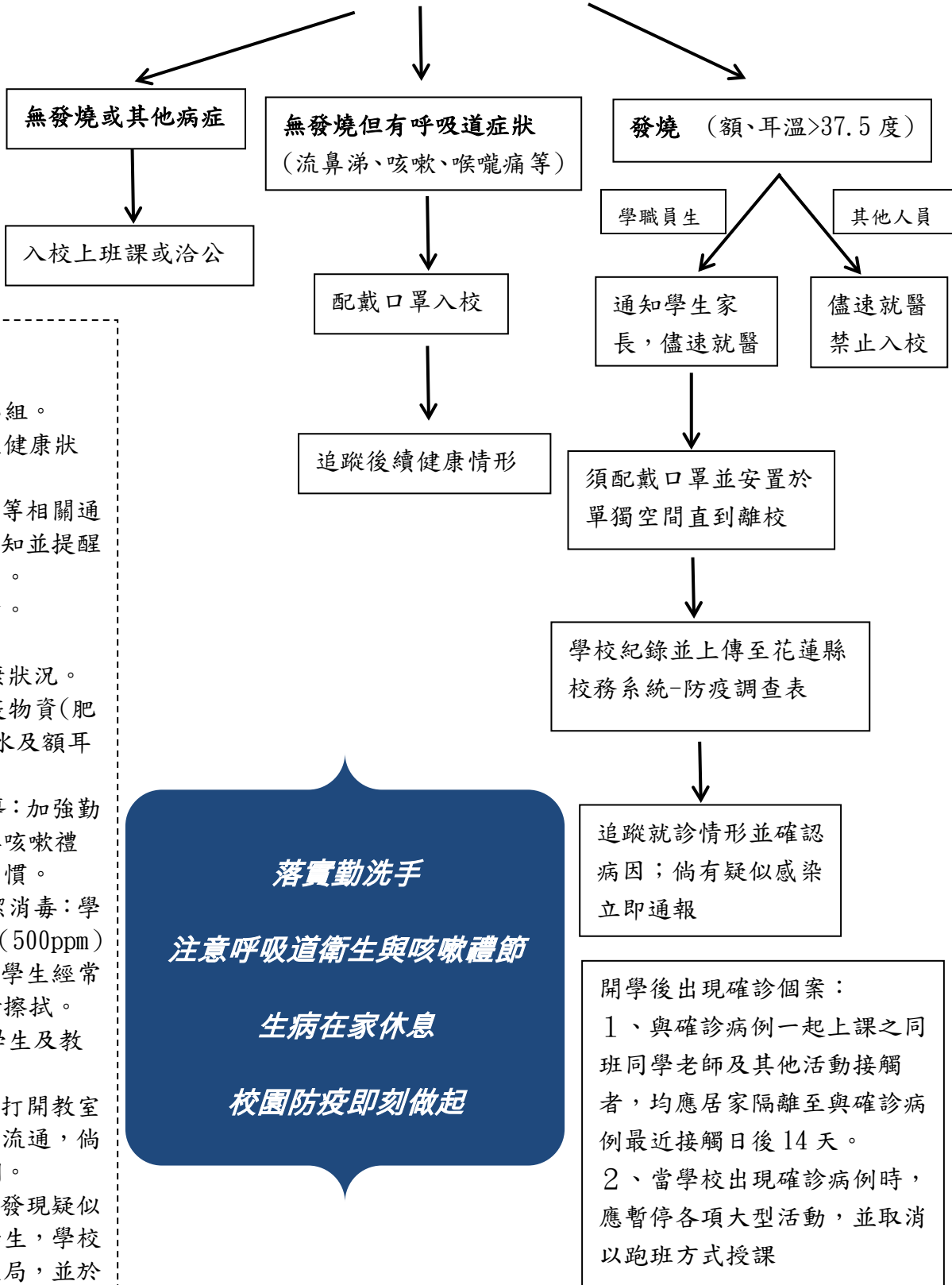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政府防治工作

- 依據教育部及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-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措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學校防治工作

- 開學前：
 1.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。
 2. 關心及掌握親師生健康狀況。
 3. 可利用簡訊、line 等相關通知，預先發送防疫通知並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。
 4. 預先盤點防疫物資。
- 在校期間：
 1.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
 2. 學校備妥適量防疫物資(肥皂、75%酒精、消毒水及額耳溫槍等)。
 3.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。
 4.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：學校定期使用 1: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。
 5. 區隔安置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 6. 維持教室內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倘若非必要不使用空調。
 7. 加強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學校應通知教育處及衛生局，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

學生及教職員工入校園務必量體溫必要時雙手消毒；
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務必量體溫，配戴口罩及雙手消毒)



落實勤洗手
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生病在家休息
校園防疫即刻做起

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:8226975; 疾管署防疫專線:1922
相關防疫措施請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
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